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厦门科华慧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慧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大额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保本保收益型	4,062.144444	2024-09-09	见注2	预计2.35%	募集资金
2	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保本保收益型	4,100	2024-09-10	见注2	预计2.4%	募集资金

注1：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2：上述大额存单在持有期间可随时转让变现或可约定提前支取。公司持有该类产品的存续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产品的收益率具体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可转让大额存单，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以上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现金管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该投资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风险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合理的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科华数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7,000	2023-11-08	2024-05-06	是
2	科华数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8,000	2023-11-09	2024-08-05	是
3	科华数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05-17	2024-08-16	是
4	科华数据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4-08-20	2024-08-30	是
5	科华数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4,062.144444	2024-09-09	--	否
6	科华慧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4,100	2024-09-10	--	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根据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截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收购中交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一公局”）及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投资”）分别持有的中交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服务”）10%、51%、24%及1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中交集团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地产集团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交一公局及中交投资系中交集团控制的企业，均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的价格将不低于经有权机构备案的标的股权评估价格，最终价格将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资金将采用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前期尽调及审计评估工作，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中。

● 本次交易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助力公司拓展轻资产业务，打造中交地产特色产品谱系，提升资产质量、增强抗风险能力，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公司筹划以现金方式向中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地产集团、中交一公局及中交投资分别持有的中交服务10%、51%、24%及15%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前期尽调及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中。

中交集团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地产集团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交一公局及中交投资系中交集团控制的企业，均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中交服务100%的股权，中交服务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法定代表人：王彤宙

注册资本：727,402.3829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各种专业船舶总承包建造；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担国内外港口、航道、公路、桥梁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包括工程技术经济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材料的采购和供应、设备安装）；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建设工程的总承包；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交集团持有中交服务10%股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八-九层

法定代表人：李永前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地产集团持有中交服务51%股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

法定代表人：韩国明

注册资本：763,089.96218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7年1月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交一公局持有中交服务24%股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1号C座3层302号

法定代表人：蔡奉祥

注册资本：1,2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境内外交通、市政、环保、造地工程等基础设施投资；以及物流、房地产、原材料、高新技术、金融等领域的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会议服务；餐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交投资持有中交服务15%股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交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航西路4号院2号楼4层419室-Q055（天竺综合保税区）

法定代表人：王尧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游览景区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礼仪服务；广告发布；家政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服务评估；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消防技术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供暖服务；电气安装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交集团持有中交服务10%股权，地产集团持有中交服务51%股权，中交一公局持有中交服务24%股权，中交投资持有中交服务15%股权。

中交服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拟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基于合理评估方法对中交服务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的价格将不低于经有权机构备案的标的股权评估价格，最终价格将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资金将采用公司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交易完成，中交地产将取得中交服务100%股权。交易完成之后，公司将新增物业管理业务，实现房地产业务产业链的延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提升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协商，尚需交易各方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2.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前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9.7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罗邦毅先生、吕婕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永02转债”实施修正条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4	永02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9/12	全天	2024/9/12	2024/9/13

● 修正前转股价格：13.86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9.70元/股

● “永02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4年9月13日

● “永02转债”2024年9月12日停止转股，2024年9月13日起恢复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2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公开发行了610.54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1,054.70万元，存续期六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转股期限为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8年8月3日止。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4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1,054.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永02转债”，转债代码“11365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永02转债”自2023年2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永0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4.0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和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86元/股。

二、本次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依据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次触发“永0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期间自2024年8月7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自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20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86元/股）的90%（即12.47元/股），已触发“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永02转债”转股价格由13.86元/股向下修正为9.70元/股。

三、转股价格修正结果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08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84元/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4.9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故本次修正后，“永02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6.08元/股。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前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9.70元/股。

因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永02转债”于2024年9月12日暂停转股，自2024年9月13日起“永02转债”转股价格由13.86元/股调整为9.70元/股，并于同日恢复转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九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673,6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5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邦毅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集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吕婕、独立董事胡旭东、王淼、屠迪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01,096	97.3150	878,100	2.0105	294,500	0.67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41,377,696	97.2442	878,100	2.0636	294,500	0.69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议案，股权登记日持有“永02转债”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荣、张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东宝生物收购益青生物剩余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生物”）、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青生物”、“目标公司”）均系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东宝生物持有益青生物60%的股份。为进一步整合公司大健康业务板块资源，发挥明胶产业链的业务协同效应，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东宝生物拟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益青生物剩余全部股份。

2、2024年9月11日，东宝生物分别与公司、青岛德裕生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裕生物”）在山东省青岛市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宝生物拟收购公司、德裕生物所持有的益青生物剩余964.00万股股份（占益青生物总股本的40%）。本次交易完成后，益青生物将成为东宝生物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证评报字（2024）第036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益青生物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人民币58,500.00万元；交易各方以前述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本次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作价人民币58,000.00万元，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23,200.00万元。其中：东宝生物收购公司持有的益青生物804.00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33.36%），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9,350.00万元（取整）；东宝生物收购德裕生物持有的益青生物160.00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6.64%），交易价款为人民币3,850.00万元（取整）。

4、公司董事张世德为德裕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宝生物收购德裕生物持有的益青生物160.00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6.64%）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6、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以上关联人未发生过同类交易（不含本次交易）。

（二）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东宝生物收购德裕生物所持有的益青生物股份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东宝生物收购德裕生物持有的益青生物160.00万股股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东宝生物转让益青生物股份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东宝生物收购德裕生物所持有的益青生物股份的议案》，其中《关于控股子公司东宝生物收购德裕生物所持有的益青生物股份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世德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东宝生物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239，股票简称：东宝生物），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东宝生物构成关联交易，东宝生物尚需提交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东宝生物转让益青生物股份的交易对方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6032671859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	300239
股票简称	东宝生物
法定代表人	王爱国
股本总额	593,604,386股
成立日期	1997年3月12日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46号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饲料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原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加工

2、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东宝生物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711,022	21.18
2	海南百纳盛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95,422	7.61
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宝生物2022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248,404	2.74
4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620,000	1.62
5	中科先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53,994	1.42
6	包头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47,718	1.07
7	王军	境内自然人	5,900,992	0.99
8	王丽萍	境内自然人	4,756,200	0.80
9	江任飞	境内自然人	4,600,100	0.77
10	刘芳	境内自然人	4,168,300	0.70
合计			231,002.152	38.92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44,427.54	97,451.22
净利润	5,544.13	12,737.11
资产总额	282,447.49	274,201.12
净资产	193,658.37	189,319.30

注：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与公司关系

公司持有东宝生物21.18%的股份，为东宝生物的控股股东。

5、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东宝生物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有相应的履约和付款能力。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东宝生物收购德裕生物所持有的益青生物股份的交易对方（关联人）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青岛德裕生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U2JF6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世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6日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康园路1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和主要股东情况

德裕生物成立于2016年12月，系益青生物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截至披露日，德裕生物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目前，德裕生物合伙人共29名，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世德	普通合伙人	1,437.50	71.88
邵丽	有限合伙人	187.50	9.38
高月梅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赵建民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杜嵩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其他24名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合计		2,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德裕生物自设立起未经营其他业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0.01
净资产	1,999.62	1,999.61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与公司关系

公司董事张世德为德裕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德裕生物为公司关联法人。

5、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德裕生物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06401332F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爱国
股本总额	2,410万股
注册资本	2,4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24日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康园路17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进出口；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益青生物成立于1998年，其前身是青岛国箭工业公司（1992年成立），青岛国箭工业公司的前身是我国最早的四大胶厂之一青岛明胶厂。益青生物是国内较早从事全自动机制空心胶囊生产的企业之一，同时也是国内空心胶囊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应用的领先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动物源空心胶囊（明胶空心胶囊、肠溶明胶空心胶囊）及非动物源空心胶囊（包括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普鲁兰多糖空心胶囊等），主要应用于药品、保健品等领域。其“箭牌”商标被评为山东著名商标、“箭牌”空心胶囊被评为山东省名牌产品。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东宝生物持有益青生物60%的股份，为益青生物的控股股东。益青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爱国、徐波